

内蒙风电企业“十二五”期间 将由 68 家降至 25 家

新能源定期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1 年第 17 期

报告期: 2011.5.3-2011.5.6

相关研究报告:

报告作者:

新能源组

杨平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210020003

联系人:

杨平

电话: 021-38991500

Email: yangp@glsc.com.cn

杨春柳

电话: 0510-82833217

Email: yangcl@glsc.com.cn

独立性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 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 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 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 特此申明。

新能源行业周报 2011 年第 17 期

报告摘要:

- **内蒙古将控制风电企业数量——**“2011 长江商学院新能源行业高峰论坛”, 内蒙古发改委副主任、内蒙古能源开发局局长王秉军表示, “内蒙古 2015 年力争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3300 万千瓦以上, 区内风电企业数量计划由 68 家降至 25 家。”
- **尽管世界风电格局将变化 中国将依旧领先——**2010 年, 美国风电市场出现大幅下滑, 西班牙和德国等主要风电装机也出现下滑, 与此对应, 亚洲市场迅速崛起, 中国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累计装机 42GW, 新增装机 18.9GW, 占全球总量的 48%。根据国家发改委已制定公布的 2020 可再生能源目标规定, 在未来 10 年内投资 50 亿元用来增加对新兴能源的投资, 其中大约 30% 将流向风电行业, 因此, 即使许多国家出现调整, 中国市场仍有望保持领先地位, 而内蒙古则是中国风电发展的主要基地。
- **内蒙古提高准入标准, 风电企业将调整——**内蒙古是中国风力资源最佳的地区, 可开发容量 3.8GW, 其风电“十二五”规划目标是 33GW, 市场规划容量有限, 但参与企业多达 68 家, 内蒙古决定“十二五”期间将该数量控制在 25 家之内, 这将提高风电企业的准入标准, 多数中小型风电企业将被排除在外。
- **沪深指数在经历周二的小幅回调后, 整周走势继续保持向下格局,** 新能源指数中, 除了光伏发电指数, 风、核及锂电指数纷纷跑赢大盘, 震荡向上, 在大盘走势尚不乐观的情况下, 建议投资者持谨慎态度。由于意大利将推迟新的政策至 8 月底, 光伏行业在第三季度可能会迎来超预期, 维持以下配置组合:
光伏——天龙光电 (300029)、正泰电气 (601877) 荣信股份 (002123)
风电——湘电股份 (600416)

1. 内蒙风电企业“十二五”计划数量由 68 家降至 25 家

事件：“2011 长江商学院新能源行业高峰论坛”，内蒙古发改委副主任、内蒙古能源开发局局长王秉军表示，“内蒙古 2015 年力争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3300 万千瓦以上，其中蒙西地区 2000 万千瓦，蒙东地区 1300 万千瓦；蒙西电网风电电量占蒙西全网发电比例达到 20% 左右，达到目前世界上电网吸纳风电比例的先进水平。”区内风电企业数量计划由 68 家降至 25 家。

点评：

尽管世界风电格局将变化 中国将依旧领先

2010 年，全球风电总装机量达 199.52GW，新增装机 39.404GW，美国市场出现大幅下滑，西班牙和德国等主要风电市场也出现下滑，与此对应，亚洲市场迅速崛起，中国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累计装机 42GW，新增装机 18.9GW，占全球总量的 48%。根据国家发改委已制定公布的 2020 可再生能源目标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到 2015 年占电力总消费的比例为 11.4%，到 2020 年还将提高至 15%。为实现该目标，国家能源局已向国务院提交了一份计划，规定在未来 10 年内投资 50 亿元用来增加对新兴能源的投资，其中大约 30% 将流向风电行业，因此，即使许多国家出现调整，中国市场仍有望保持领先地位，而内蒙古则是中国风电发展的主要基地。

内蒙古提高准入标准，风电企业将调整

内蒙古是中国风力资源最佳的地区，可开发容量 3.8GW，其风电“十二五”规划目标是 33GW，市场规模容量有限，但参与企业多达 68 家，内蒙古决定“十二五”期间将该数量控制在 25 家之内，这将提高风电企业的准入标准，多数中小型风电企业将被排除在外。

2. 新闻动态

2.1 行业动态

正讨论的“十二五”规划可能进一步提高光伏装机目标

事件：中国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专家周四指出，发改委会同国家能源局近期正召集光伏业内一起商讨“十二五”光伏产业规划。对于未来的目标，发改委能源所副所长李俊峰在参加行业论坛间表示，“2015 年可能是 10GW 甚至更高，而 2020 年是 50GW 甚至更高。”

点评：我国本计划在十二五和十三五的目标分别为 500 万和 2,000 万千

瓦,但日本核泄漏事件有望加速国内光伏产业发展,发改委拟将 2015 和 2020 年光伏装机容量的目标可能分别倍增至 10GW 和 50GW,在欧洲光伏市场增速放缓的同时,我国对光伏的支持使得我国电池不用完全依赖出口,对我国的光伏电池生产企业是一大利好。

意大利政府正式批准新太阳能补贴方案

事件: 据路透社报道,意大利政府已经正式批准有限额的太阳能补贴法案,结束了此前备受争议的“政策前景不明朗”。当地时间 5 月 5 日,意大利工业部长和环境部长共同签署并批准了新的太阳能补贴法案。这项新法案的全文尚未公布,来自意大利工业部的消息称,意大利政府对太阳能发电的补贴将持续到 2013 年,但补贴比例将逐渐降低;其后,补贴将与一定规模的装机量挂钩。路透称,根据其本周二看到的法案草案,意大利政府有意在今年 6 月到 2012 年底的时间内收紧投入到太阳能发电补贴中的资金量。在该份草案中,意大利政府准备将每年用于太阳能发电补贴的资金限制在 60 亿欧元-70 亿欧元,并一直保持到 2016 年。意大利政府预计,2016 年底意大利的太阳能发电设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3GW;而到 2017 年,太阳能发电将具备与传统化石燃料发电竞争的實力,从而实现太阳能发电的电网平价。

点评: 从 2007 年意大利政府加大对太阳能发电的补贴以来,该国太阳能市场蓬勃发展,成为仅次于德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今年一季度以来,由于意大利政策的停滞导致电站厂商观望,中下游电池产品大幅降价,但是随着意大利政策的逐步明朗,且该国将维持现有补贴至 8 月底,我们预计在实行补贴下调之前,也就是第三季度将会出现光伏装机的高潮,光伏产品也将止跌甚至出现反弹。

美国风能协会称由于税收优惠,风能行业今年将表现更强劲

事件: 根据美国风能协会的年度报告,进入 2011 年时美国有超过 5600 兆瓦的风能项目在建。美国总风电装机容量 2010 年从 2009 年的 35.6GW 增加到 40 吉瓦,足够为超过 1000 万户家庭提供电力,在 2010 年增长 15%,但其在该国能源结构中的总体份额由于“无法预测的政策”而有所下跌,新增风电容量只有 5116 兆瓦,几乎才是 2009 年纪录的一半。

点评: 风能在美国新增电力生产中占 26%,低于 2009 年的 39%和 2008 年的 40%以上,与此同时,中国风电装机达 42GW,超过美国。而美国今年将用国库津贴驱动新增 5600mw 的风电能力,1603 课税扣除的拓展也给出一个风电将在美国继续增长的信号。

国电联合动力自主研发首台 3MW 风机成功并网

事件：4月中旬，国电联合动力公司自主研发的3mw风机在河北张家口尚义麒麟山风电场成功并网。

点评：风电机组的大型化是风电发展的趋势，目前主流风机仍是1.5MW技术，本次国电的3mw风机并网成功，标志着公司在大容量机组研制上的阶段性胜利，也为国内其它企业提供大型风电机组并网的经验。

全球海上风电会从2011年的4.1GW增加到2017年的70.1GW

事件：根据研究机构Pike Research的研究报告，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预计会从2011年的4.1GW增加到2017年的70.1GW，当前在海上风电行业欧洲占据领先地位，那里海上风电发展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英国海上风电装机最多，其次是德国，预计中国2017年将赶上他们。美国也正进行尝试，最近批准了第一个海上风电项目，该项目位于马萨诸塞州海岸。

点评：我国2010年累计装机量达42GW，在总量上超过美国，但是海上风电方面的开发仍有待提高。影响海上风电市场的重要因素包括：向大型风机的转变、技术创新降低运营和维护成本、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的关注、新的融资来源的需求。海上风电的成本大约是陆上风电的三倍，但是世界上最好的风能资源分布于沿海。英国是目前最大的海上风电装机市场，已经预先批准了49GW海上风电场项目。但中国具备很大的潜力，Pike Research预测中国到2017年海上风电装机将达11.7GW，成为第二大海上风电市场。

2.2 公司动态

金风科技中标9亿元大单

事件：5月3日金风科技发布公告，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中标新疆哈密风电基地烟墩第五风电场20万千瓦项目的风电机组采购项目，中标80台2.5mw风电机组，公司4月28日与中节能公司签订该项目供货合同。据公司2010年年报数据显示，2010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75.96亿元，同比增长63.86%；实现营业利润26.91亿元，同比增长38.20%。2011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一季度公告称，预计2011年1至6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不超过50%。对于业绩变动的原因，公司表示主要是由于机组售价降幅较大。

点评：此次合同高达8.99亿元，占公司2010年收入的4.37%，但公司11年业绩将大幅下滑，这也是风电的行业现状，2010年风电产业累计完成装机42GW，却又30%以上的装机容量因未能上网被浪费。装机过快发展导致风机需求大幅扩张，设备制造企业大幅扩张加剧产能过剩，风电机组售价大幅下跌，因此国内设备制造企业面临新一轮的产业调整。

3. 回顾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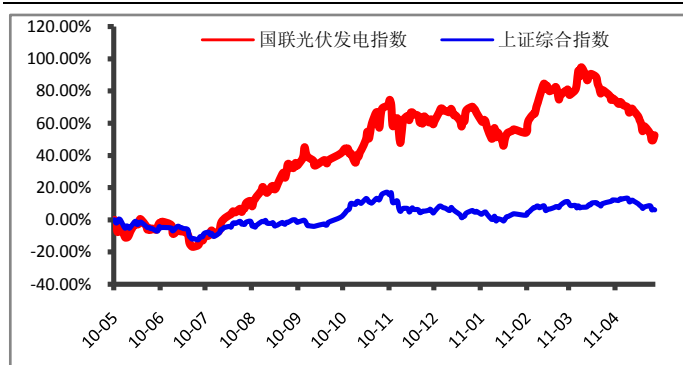
3.1 行情回顾

国联证券光伏、风电、核电和新能源汽车指数分别包括：23 家、16 家、13 家和 17 家上市公司，以下为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以及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5 月 6 日的该指数与上证综指走势对比。

沪深指数在经历周二的小幅回调后，整周走势继续保持向下格局，全周共下跌-1.64%，国联光伏发电指数大幅下跌-3.57%；但是，风、核及锂电指数纷纷跑赢大盘，震荡向上，风力发电指数上涨 1.09%；核能发电板块大幅上涨 1.54%；锂电池行业上涨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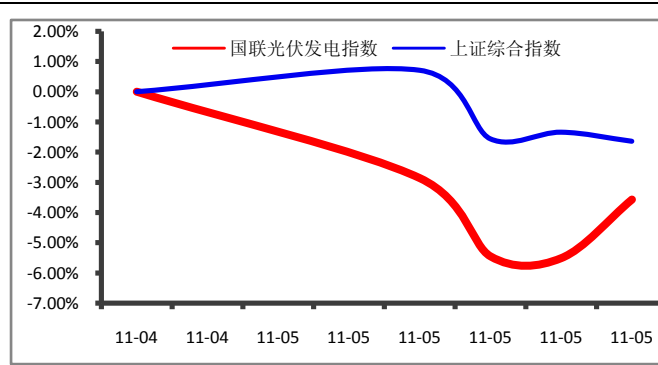
本周光伏各产品价格继续下调，硅料继续窄幅震荡，受国际硅料及国内进口料的价格下挫影响，硅料厂商纷纷调整报价。硅片，电池片环节，厂商普遍反映出货不畅，市场议价空间逐步放大。组件方面，近期不时有厂商反映陆续接到小量订单，但面对需求还未全面放开，价格仍成交在较低价位。全球可再生能源指数继续下跌。

图表 1：一年内光伏行业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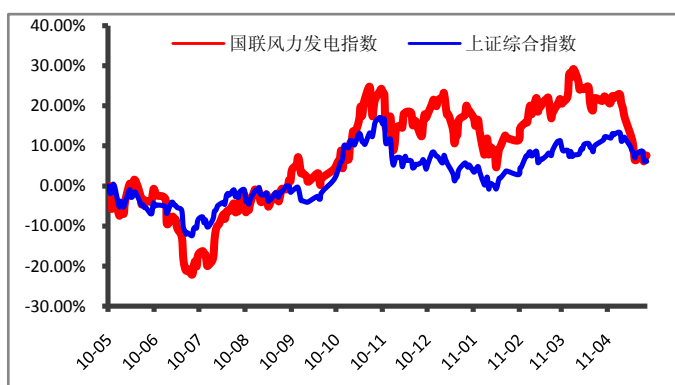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wind

图表 2：本周光伏发电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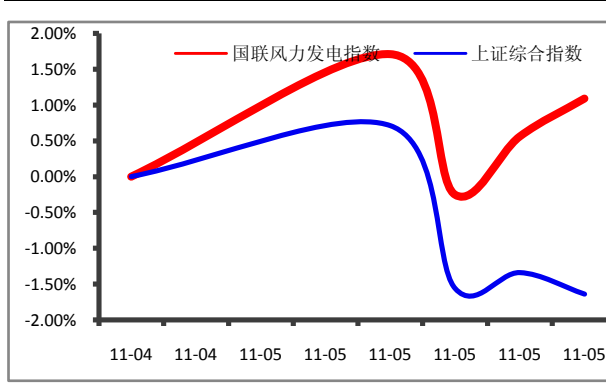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wind

图表 3：一年内风电行业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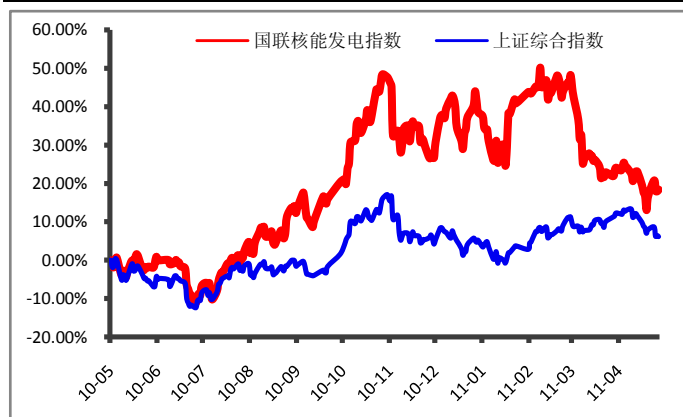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wind

图表 4：本周风电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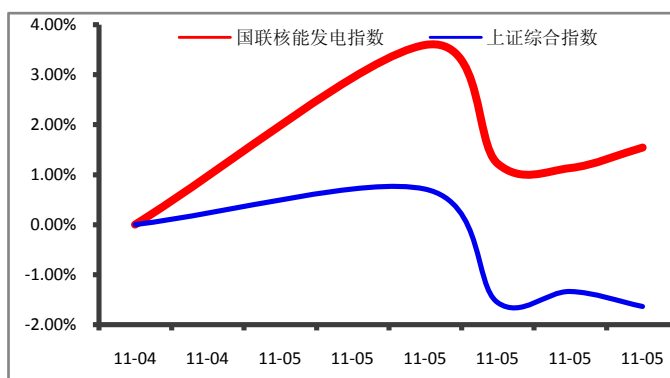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wind

图表 5：一年内核电行业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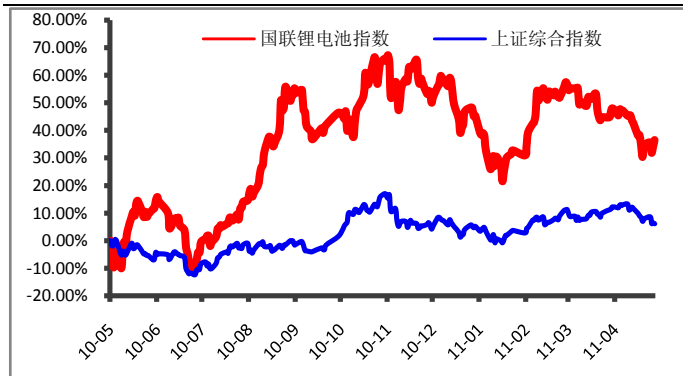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wind

图表 6：本周核电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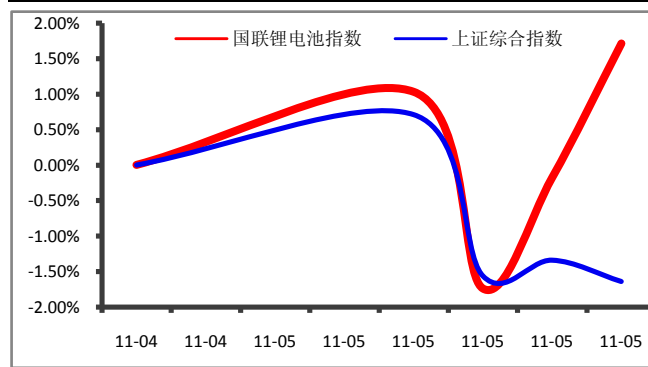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wind

图表 7：一年内锂电行业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wind

图表 8：本周锂电指数与大盘指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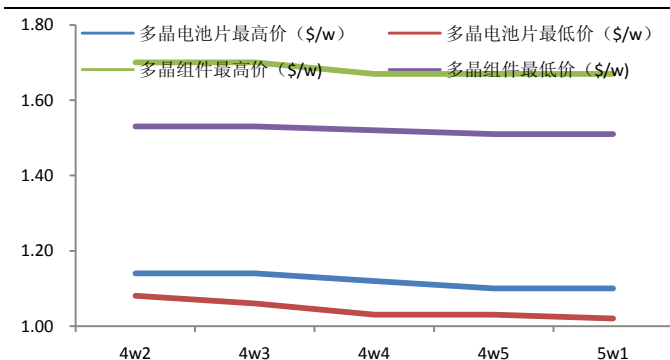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wind

图表 9：全球可再生能源指数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RENIXX 指数

图表 10：前五周光伏产品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3.2 展望

沪深指数在经历周二的小幅回调后，整周走势继续保持向下格局，新能源指数中，除了光伏发电指数，风、核及锂电指数纷纷跑赢大盘，震荡向上，在大盘走势尚不乐观的情况下，建议投资者持谨慎态度。由于意大利将推迟新的政策至 8 月底，光伏行业在第三季度可能会迎来超预期，维持以下配置组合：

光伏——天龙光电（300029）、正泰电气（601877）荣信股份（002123）
风电——湘电股份（600416）

无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7 层

电话: 0510-82833337

传真: 0510-82833217

上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F

电话: 021-38991500

传真: 021-38571373

深圳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华一路卓越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2878221

传真: 0755-82878221

国联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定义
股票 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大盘 20%以上
	推荐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大盘 10%以上
	谨慎推荐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大盘 5%以上
	观望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大盘变动幅度为 -10% ~ 10%
	卖出	股票价格在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大盘下跌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优异	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强于大盘
	中性	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与大盘持平
	落后	行业指数在未来 6 个月内弱于大盘

免责声明: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和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国联证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